

关于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04020 号



关于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0402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光电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贵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我们 2020 年 1 月 6 日与中晟光电公司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受托执行中晟光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此前，我所已经连续为中晟光电公司提供 3 年审计服务。

二、 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本次年报审计已于 2020 年 4 月初进场，部分科目已执行初步的审计程序，但重要科目审计工作受疫情影响无法落实，中晟光电公司已尽力为我所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与支持我们审计工作的开展，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 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由于疫情影响，中晟光电公司经营地址所在园区实行复工管控，我所会计师无法按照正常时间进度进场审计；同时公司仓储部门员工系湖北籍，至 4 月初才被允许返沪复工，企业无法及时按我所会计师要求提供涉及原材料科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的支撑材料，此项工作必须由公司财务部门、仓管部门、生产部门配合才能完成，导致相关的审计程序无法完成；截至 4 月 14 日，我所发出往来询证函回函率为 37%，无法达到出具审计报告可以确认的回函比例，主要原因是各地复工时间差异和函证收件人联系方式等问题导致快递邮件滞留，未能及时送

达。以上情况导致本所无法在原定时间获取对中晟光电财务报表而言的重要科目的相关资料，审计范围受到了限制，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通过我所会计师的协调安排并与中晟光电公司沟通协商，对于受限科目的审计程序预计于 4 月中下旬安排执行，已将需补充准备的资料清单发送至中晟光电公司的主管人员，我所会计师将随时与中晟光电公司主管人员保持沟通，尽快克服疫情影响完成审计工作。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专项意见仅供中晟光电公司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姚更春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会计、税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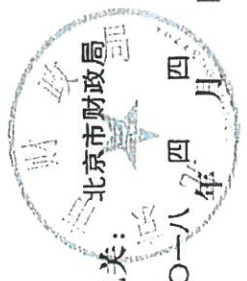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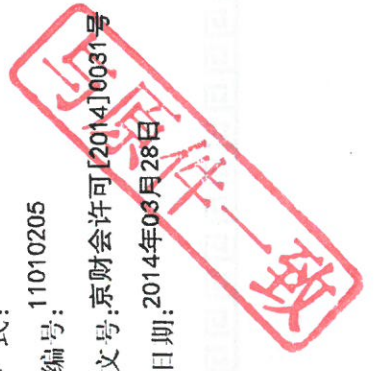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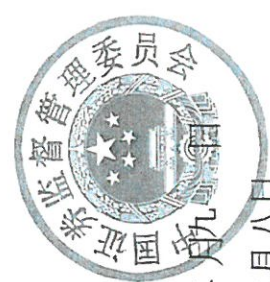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